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包括或不包括修訂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2024年8月12日的交易文件的條款及該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2. 待股份發行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董事謹此獲授一項特別授權，以向Alcon Pharma配發及發行139,159,664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及授權引進的代價；
3. 謹此批准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
4.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董事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及送交所有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作出其／彼等視為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完成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件，以及採取相關行動，從而實施及執行或關於交易文件及該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適

用)，以及在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與交易文件有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該交易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4年9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附註：

1. 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審批，前提乃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其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

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7.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